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30號

(原案號：114年度北簡字第83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呂嘉寧

被告 黃詩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9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01 備註：

02 一、本件原係114年度北簡字第8346號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因原
03 告減縮訴之聲明至新臺幣10萬元以下，應改行小額程序，故
04 改分為114年度北小字第5030號小額訴訟事件。

05 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如上
06 開計算書所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自行
07 負擔。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